

武氏祠天帝降罚图浅析

——兼谈汉代善恶报应思想

孟 强

(徐州博物馆 江苏徐州 221009)

The stone relief in Wushi-ci depicted God punishing the evildoers. This kind of stone relief which advocated that good is rewarded with good and evil with evil was very popular in Han dynasty.

Key words: Wushi-ci relief stone good and evil

内容提要 祠堂是祭礼死者之处,又是宣教人生的道场,汉代祠堂画像石主要刻划激励人们效仿积善行德的榜样,同时也表现那些多行不义的后果。天帝降罚图正是汉代善恶报应思想的艺术体现。

关键词 武氏祠 画像石 善恶

中图分类号 K871.41 **文献标识码** A

武氏祠画像石是汉画艺术中的瑰宝,较全面地反映了汉代民间思想和信仰。本文就其中一幅画面谈一点看法。

武氏祠前石室屋顶前坡西段一块画像石描写了天界诸神的内容(图一)^[1],其中第四层左侧为北斗七星构成的星车,车内一神面右而坐,其后有三神恭身侍立,斗前有四人,或躬身站立或曲膝跪跪,恭顺而严肃,右侧有一骑一车(图二),这个画面中,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在斗魁的右下侧有一颗被砍掉的头颅。关于第四层画像的内容,有的认为是“北斗星君图”^[2],有的认为反映了太一谴神人诛罪人的内容^[3],笔者赞同后者的说法。“斗为帝令,出号布政,授虎四方,……斗为人君之象,而号令之主也”(《春秋元命苞》);“北斗七星,所谓‘旋、玑、玉衡以齐七政’,……斗为帝车,运于中央,临制四乡,分阴阳,建四时,均五行,移节度,定诸纪,皆系于斗”(《史记·天官书》)。北斗在仪定天界诸方面的作用是巨大的,同时北斗为天帝出行天界、环视四方所乘之车,图中斗内跪坐者为天帝(或曰帝、太一等)应无疑问。那颗头颅应是将人(或神)诛杀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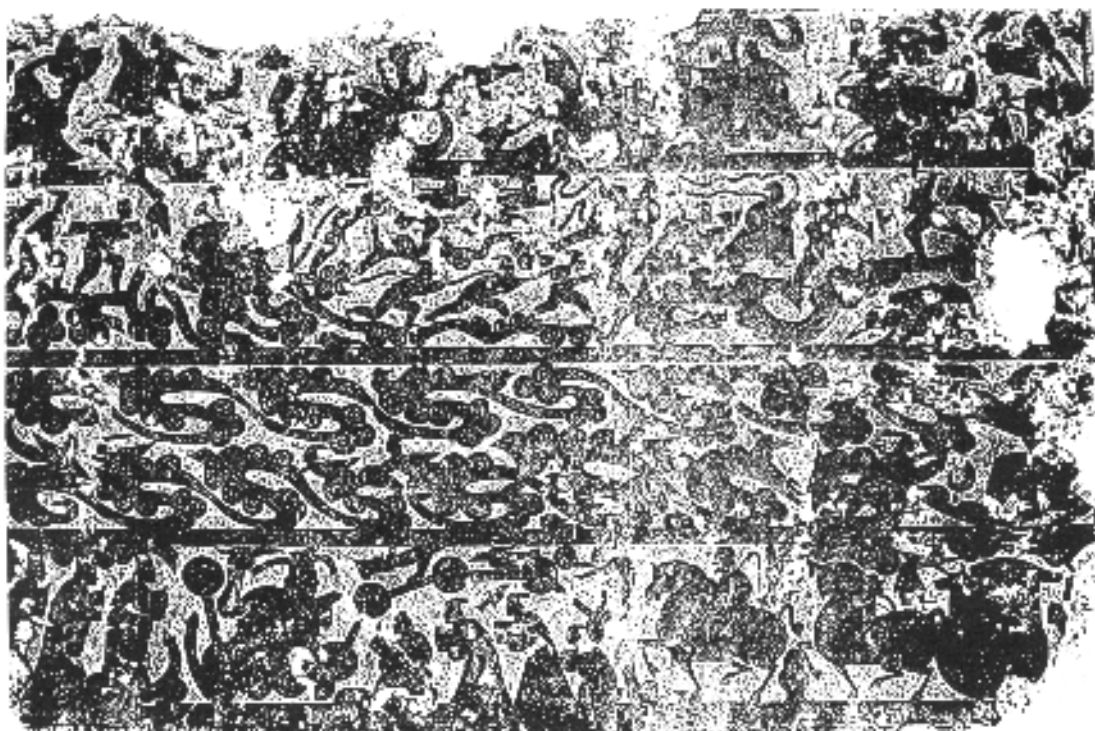
置于帝车之前的。

古人信仰中,天上有以天帝为中心的神的群体,这一群体有许多职能和特权,罚杀职能是其中一个重要内容。他们认为天帝等神不但能降罪于人间,如果神犯了错或违于天命,惹怒天帝等也会受到惩罚。“故小人得诛于中人,中人得诛于上人,上人得诛于大人,夫小失法,自致危亡。夫神灵大小之诛亦若此。而不能拘制,天将诛之必矣”(《太平经》)。“天之罚人,犹人君罪下也”(《论衡·祸虚》),图中所表现的正是鬼神将所诛之人(或神)的头颅陈于天帝面前的场面。因此,笔者认为,该石第四层画面可称之为天帝降罚图。

汉代以前,人在天面前是渺小而微不足道的,对于天人们只能顶礼膜拜,不敢有丝毫违叛,更谈不上升入天界参与其中了。汉代神仙思想泛滥,无论封建帝王、公侯将相还是中下层劳动者均对其笃信不移,并且将天界加以改造,成为神仙世界的一部分。他们认为天界是美好而无所不有的,并希望通过各种手段升天成仙。武氏各祠顶部的画像中,描写了大量天神及天界景象,在这些画面中,

收稿日期 2000-10-23

作者简介 孟强(1970年9月生),男,山东泰安人,徐州博物馆,馆员。



图一 // 武氏祠前石室屋顶前坡西段画像内容

背有羽翼的仙人(羽人)常伴于天神左右。天帝降罚图中,北斗第六星旁的一颗辅星也有一羽人扶持,与诸天神同处一处,这正是神仙思想对天界渗透和改造的反映。“上大山,见神人,食玉英,饮醴泉,驾交龙,乘浮云,白虎引兮直上天”^[41],升入天界不仅可以长生不死,还会拥有无限的自由和物质享受。

河南新野沙堰乡出土一枚“天公出行镜”^[51],镜缘有天公、河伯分驾鱼、龙之车巡行天界的内容,题铭曰:“池氏作竟(镜)大毋伤,天公行出乐未央,左龙右虎居四方,子孙千人富贵昌”。该镜铭文所表现的是一种极为欢快的情绪,是天公与人之间的和谐,但嘉祥武氏祠天帝降罚图所表现的内容却并不像人们所憧憬的那样,被砍掉的人头表明了天帝的凶残,与人们所颂扬、向往的天极不协调。似乎以天帝为首的天上诸神仍处于人的对立面,然而人们仍争先恐后地利用各种手段希望升入天界,甚至死后亦希望尸解成仙。实际上,升天成仙与天神的罚杀职能并不矛盾,二者之间存在着重要的一环,那就是善恶报应思想。

古时,由于人们认识的局限性,不知灾异祸福与人的行为之间正确的因果关系,而盲目地将现实中的祸福与自己的行为联系起来:

祸福随善恶(《韩非子·安危》)

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周易》)

怀德者致以福,挟恶者报以凶。德薄者位微,去道者身亡(陆贾《新语》)。

西汉宣、元二帝时,于定国为丞相,于定国之所以能就此高位,是其父积德所致;始定国父于公,其闾门坏,父老方共治之。于公谓曰:“少高大闾门,令容驱马高盖车。我治狱多阴德,未尝有所冤,子孙必有兴者”。至定国为丞相,永为御史大夫,封侯传世云”(《汉书·于定国传》)。福是行善的结果,祸是为恶的报应。《太平经》转引《天谶》的一段话较为详尽地反映了善恶报应的内容:“复乐者乐,复善者善,复恶者恶,复喜者喜,复顺者顺,复真者真,复道者道,复悦者悦。凡所复,天地群神亦复之以影响哉”。汉代善恶报应思想渗透到社会的各个层面,人的一言一行均通过人们普遍认同的道德价值给予最为明确地划分善和恶。然而道德价值在某种程度上仅靠道德的力量是难以维系的,对敢于向道德价值观挑战,背离人们行为准则的行为仅靠道德的力量也是软弱的。于是人们找到了一个高于其上,具有威慑力,并以其为尺度衡量世间一切的超自然存在——以天地为代表的天神。

“故为善,天地知之,为恶,天地亦知之”(《太平经》),天时时刻刻都在审视着人间,监督人的一举



图二 武氏祠堂天帝降罚图

一动。任何人的任何行为都必须遵循天所维护的道德准则。人所应该做的只是顺天从命、积德行善，只有这样才会有好的结果。为恶与行善相悖，也就是逆天理，逆天则天不佑之。汉以前朝代更迭已开始打出替天行道的旗号，假以天的名义，伐无道诛有罪，如商汤灭夏时说：“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征”（《尚书·商书》）。周灭商时武王亦曾言：“今予发，惟恭行天之罚”（《尚书·周书》）。“天子为善，天能赏之；天子为暴，天能罚之”（《墨子·天志中》），贵为一国之君的天子尚不能逃脱善恶报应，一般人更是如此。到了汉代，假借逆天之名而行杀戮之实的事例更多，如汉武帝在处理江都王刘建谋反时请列侯、二千石博士议定此事，议皆曰：“建失臣子道，积久，辄蒙不忍，遂谋反逆，所行无道，虽桀纣不至于此，天诛所不赦，当以谋反法诛”（《汉书·景十三王传》），后来，建自杀，国除，地入于广陵郡。此时善恶报应已为统治者利用，成了铲除异己维持统治的舆论工具。

通过人们所创造的人格化的超自然存在来掌握人间的价值尺度，世人的善恶与所致之福祸建立了相互对应的关系：“世论行善者福至，为恶者祸来，福祸之应皆天地也，人为之，天应之”（《论衡·福虚》）。一方面天是宽厚而仁慈的，“况人为善，而天岂不爱乎”（《太平经》），另一方面对于为恶之人又是严厉和凶残的，人们“以为有沉恶伏过，天地罚之，鬼神报之，天地所罚，大小犹发，鬼神所报，远近犹至”（《论衡·祸虚》）；“上天之诛也，虽在旷虚，辽远隐匿，重袭石室，界嶂险阻，其无所逃之亦明矣”（《淮南子·览冥训》）。

正是由于这种观念的根深蒂固，它往往也被种种政治思想纳入其理论体系中，先秦时期儒、法、墨等诸子思想中均有渗入的印记。汉代独尊儒术，儒家思想占了上峰，善恶报应也成了不可缺少

的部分。符瑞思想即是其中的一个表现：“符瑞并臻，皆应德而至”（《白虎通义》）。人间帝王行王道则天降之以符瑞；“故天为之下甘露，朱草生，醴泉出，风雨时，嘉禾出，凤凰麒麟游于郊”（《春秋繁露·王道》），以示对人间帝王功业的褒奖。但人君所为背离天道，天也会降灾异以警示之：“灾者，天之谴也；异者，天之威也”。“凡灾异之本，尽生于国家之失，国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灾异以谴告之。谴告之而不知变，乃见怪异以惊骇之，惊骇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春秋繁露·必任且智》）。

统治者所宣扬的伦理道德不但影响着上层统治者，也约束着最为广大的中下层人民，而这种伦理道德赖以生存的支柱之一便是善恶报应思想。山东济宁出土一方西汉刻石文字，其中有“诸敢发我丘者，令绝毋户后，疾设不祥者，使绝毋户后，…必罪天不利子孙。教人政道，毋使犯磨口罪，天利之。居欲孝思贞廉，率众为善，天利之。身体毛肤，父母所生，甚毋毁伤，天利之”^[6]，这段文字充分说明了儒家伦理与善恶报应之间的关系。嘉祥宋山东汉永寿三年石刻题记也反应了这方面内容，为了使画像祠堂建筑不被损毁，题记的最后劝解进入祠堂者：“牧马、牛、羊诸僮，皆良家子，来入堂宅，但观耳，无得刻画，令人寿，无为贼祸，乱及子孙，明语贤仁四海士，唯省此书”^[7]。

武氏祠堂画像中有较大篇幅是用来反映儒家思想的价值观和忠孝节义思想的，这类画面中也能找到善恶报应的影子。武氏祠后壁画像中的“董永，千乘人。……父亡，无以葬，乃自卖为奴以供丧事，主人知其贤，与钱一万，遣之。永行三年丧毕，欲还主人，供其奴职。道逢一妇人曰：‘愿为自妻’，遂与俱。主人谓永曰：‘钱与君矣’。永曰：‘蒙君之惠，父丧收藏。永虽小人，必欲服勤致力，以报厚德’。主曰：‘妇人何能？’永曰：‘能织’，主曰：‘必

尔者,但令君妇为我织缣百疋’,于是永妻为主人家织,十日而毕。女出门,谓永曰:‘我,天之织女也。缘君至孝,天帝令我助君偿债耳’。语毕,凌空而去,不知所在”(《搜神记》)。少事长,孝双亲,养老送终是人们普遍认同的道德规范,董永因其至孝感动上苍,天帝令织女为董永妻以偿其债,可以说是因其善行所得。除此以外,武氏祠画像中的丁兰刻木、齐义继母、杨伯雍义浆、无盐丑女、鲁义姑姊等故事也渗透了这种思想。

董永至孝、列女节义等故事从正面表现了善恶报应的思想。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武氏祠画像中也有些表现反面内容以警世人的画面。武梁祠西壁画像石的第二层帝王图中,列举了伏羲、祝融、神农、黄帝、颡项、帝喾、尧、舜、禹等古代帝王,而最后一个人物则是夏桀,桀为暴君而汤伐之,“为不善以得祸者,桀纣幽厉是也。爱人利人以得福者,禹汤文武是也”(《墨子·法仪》)。刻帝王先贤是为了褒奖他们的功绩,而将夏桀之像刻于祠堂之上,则是为了警示后人。武氏祠石泗水捞鼎刻画了秦始皇求鼎泗水之事,“始皇自以德合三代,大喜,使数千人没水求之,不得,所谓鼎伏也。亦云系而行之,未出龙齿啮断其系”(《水经注·泗水》)。始皇自以为德合三代,虽欲出周鼎,也只有空欢喜一场,“天道之大者在阴阳,阳为德教而阴为刑。…为政任刑,不顺于天”(《汉书·董仲书传》)。严刑苛政导致天降罚诛暴秦,仅数年后,秦王朝就淹没于农民战争中,政权由汉取代。

善恶报应是普遍存在的,这种思想不仅与儒家伦常相结合,而且由于神仙思想的泛滥,也使善恶报应用于其中。人们很早便以为人的寿命是掌握于天的,“布命授期,有生有死,天实为之”^[81]。人的生杀之权握于天上,非人能左右,怀妊逢灾华发终年均是天意。善恶报应与神仙思想的结合,将这种认识更加推进一步,使升天成仙与人的行为相适应:

天道无亲,唯德是辅(《论衡·福虚》)

欲求仙者,要当以忠孝、和顺、仁信为本(《抱朴子·对俗》)

是以历览在昔,得仙道者,多贫贱之士,非势位之人(《抱朴子·论仙》)

天是公平的,不以人的财富势位决定其是否有升天的资格,人与人是平等的,人能否了却此宿愿,最为关键的是自己言行的善恶,只有行善积德的人才能成为长生不死的仙者。晋代葛洪将积善成仙之说讲得更加明确,不但交代了做什么善事,

甚至具体到要做多少件善事才能成为仙人,

欲求生者,人之苦…如此乃为有德,受福于天,所作必成,求仙可冀也(《抱朴子·微旨》)

人欲地仙,当立三百善;欲天仙,当立千二百善。若有千一百九十九善,则尽失前善,乃当复更起善数耳(《抱朴子·对俗》)

汉代关于升天成仙的记述较多,如嫦娥、黄帝、李少君、王子乔等。汉画中升仙的内容亦多有反映,武氏祠左石室前坡东段的接引升仙图便是其一。图中东王公、西王母在众仙的拱卫下端坐云间,空中祥云缭绕,画面下部有坟丘,祥云延伸至坟丘上方,墓主人尸解成仙,准备在东王公、西王母的接引下升入天界。这幅画面与天帝降罚图中所表现的内容对比何等强烈,二者之间因其善恶,或尸解成仙或得诛于天,命运截然相反。

祠堂既是祭祀死者之处,又是宣教人生的道场,兼有双重功能。汉代人充分利用了画像石这种形式,将他们所遵从的东西表现出来,其中既有积德行善以致福的画面,也有为恶不赦的内容,一方面为人们树立了效仿的榜样,另一方面也表现了多行不义的后果。前文所述的天帝降罚图也是善恶报应思想的一个反面例证。善恶报应思想在维护封建伦理纲常、维护人际关系的和谐、维系统治秩序方面的作用是巨大的。正是由于善恶报应思想的无所不在,使神仙思想也不得不与之相结合,而这种思想的渗入,使天帝降罚的恐怖与神仙世界中的美好看似对立的二者有机结合起来。

[1] 蒋英炬、吴文琪《汉代武氏祠墓群石刻研究》,山东美术出版社1995年。

[2] 朱锡禄《武氏祠汉画像石》,山东美术出版社1986年;蒋英炬、吴文琪《汉代武氏祠墓群石刻研究》,山东美术出版社1995年。

[3] 信立祥《论汉代的墓祠堂及画像石》,南阳汉代画像石学术论证会办公室编,文物出版社1987年。

[4] 王士伦《浙江出土铜镜》,文物出版社1987年。

[5] 刘绍明《天公行出镜》,《中国文物报》1996年5月26日。

[6] 顾承银、卓先胜、李登科《山东金乡鱼山发现两座汉墓》,《考古》1995年第5期。

[7] 济宁地区文物组、嘉祥县文管所《山东嘉祥宋山1980年出土的汉画像石》,《文物》1982年第5期。

[8] 官衍兴《济宁全汉碑·北海相景君铭》,齐鲁书社1990年。